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簡字第1418號

原告 三生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清在

訴訟代理人 邱文郁

余明致

被告 陳中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車牌2面及行車執照1枚返還原告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被告於民國107年6月1日起，將其所有之營小客車靠行於原告，並領用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車牌2面、行車執照1枚，兩造簽定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被告應按月給付原告車款、管理費、燃料稅、牌照稅、保險費、違規罰鍰等費用。詎被告未依約按時繳付上開費用，迄至114年3月6日止

01 積欠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餘元。又被告應於113年8月6日前辦
02 理定期車輛年度檢驗，卻逾期不檢驗。經原告以存證信函催
03 告仍未獲置理，以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為終止契約之表示，
04 依系爭契約第2條、第3條規定為請求，並聲明：被告應將車
05 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車牌2面及行車執照1枚返還
06 原告。

07 三、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契約、存證信函暨回執附
08 卷為證（本院卷第17至19頁）。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
09 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法
10 視為自認，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
11 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之所示，為有理由，
12 應予准許。

13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
14 告假執行。

15 五、按法院為終局判決時，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，民事訴
16 訟法第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依
17 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，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，爰判決如主
18 文第2項所示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
2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21 法 官 張誌洋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24 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
25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
27 書 記 官 陳羽瑄